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9 人，参与表决 9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

公司拟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”“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及“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分别新增实施主体广州佳适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增加实施主体后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，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。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，借款到期后可续借，亦可提前偿还。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相关后续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